113年司執字278047號 財產所有人：蕭沛溱即蕭淑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		3	4333.52	132分之2	12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指界稱:土地係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新店區永安街109巷27之1號建物東北方約120公尺處之新店溪河川、河岸。本件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倘非共有人之一應買拍得，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須提出其為共有人之證明文件。又本件如有土地法第107條或民法第460條之1規定之承租人，則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 二、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溝用地，惟最新使用分區情形、開發及相關之限制，應由應買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明，請應買人注意。又本件拍賣土地未經鑑界，確切土地位置及有無建物占用等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拍定後不得以現況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買受人應自行負擔向地政機關申請指界或鑑界之費用。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福股

擬　　判：擬　　判